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胡吉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志瑾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房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江希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

的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為「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為「經修訂章程細則」），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以「A」字標示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榮匡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每項議案。
5. 有關本通告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本通告日期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有關本通告第7段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本通告日期寄予本公司股東。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三。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